

期貨交易款項撥轉 申請／終止 委託書

茲委託人在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公司）買賣期貨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特就因買賣期貨（含手續費、處理費等）應付期貨公司及應向期貨公司收取之款項委託／終止委託 貴行辦理。

☐申請期貨交易款項撥轉

- 一、委託人應繳付期貨公司之款項（依據期貨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期貨公司指定付款日逕自委託人在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帳號：_____轉撥交付期貨公司。該日委託人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應繳付期貨公司之全額款項時， 貴行則不執行轉撥交付作業。
- 二、委託人應向期貨公司收取款項（依據期貨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金額為準）於委託人指定付款日由期貨公司撥交 貴行時，再由 貴行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 三、期貨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期貨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應由委託人負責與期貨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四、委託人授權並委託 貴行代為填寫第一類票據退票資料申請單及相關查詢，並同意就查詢所得資料提供予期貨公司。
- 五、委託人同意並授權期貨公司及其受雇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得因主管機關查核業務需要，向貴行查詢或要求提供委託人於 貴行開立存款餘額、往來明細及存戶之理財額度等資料。貴行亦得向期貨公司查詢委託人之交易記錄、往來明細及其他交易資料，並由期貨公司編制交易清單或明細表，以書面或磁帶之形式交與 貴行，供 貴行以電腦設備統一建檔利用，並合併登載於前述帳戶次月之綜合對帳單通知委託人。

☐終止期貨交易款項撥轉

委託人原以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_____向 貴行申辦期貨交易款項代收付業務，今謹向 貴行申請終止該項往來服務。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即存戶)：_____

(客戶親簽)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永豐期貨帳 號：_____

永豐期貨經辦人員：_____

對保	經辦/核章	覆核